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式中標位於中國廣東省羅定市(縣級市)整市推進污水處理設施建設PPP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廣州工程總承包及中都工程設計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羅定市(縣級市)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9,864,800元。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廣州工程總承包及中都工程設計分別擁有99%、0.9%及0.1%權益。合資公司將負責PPP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並承擔風險。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式中標PPP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廣州工程總承包及中都工程設計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羅定市(縣級市)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9,864,800元。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廣州工程總承包及中都工程設計分別擁有99%、0.9%及0.1%權益。合資公司將負責PPP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並承擔風險。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廣州工程總承包；及
(iii) 中都工程設計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之經營範圍為環保設施勘察設計、建設及運營維護；城鎮和農村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污水處理項目投資。上述經營範圍須獲得工商登記部門之最終審批。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19,864,800元。詳情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
本公司	217,666,152	99.0%
廣州工程總承包	1,978,783.2	0.9%
中都工程設計	219,864.8	0.1%
總計	<u>219,864,800</u>	<u>100%</u>

出資額乃由合資協議的訂約方參考PPP項目的估計投資額人民幣732,882,6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即出資額約佔項目估計投資額的30%)。本公司、廣州工程總承包及中都工程設計均以貨幣出資，三方承諾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依法繳納註冊資本金，資本金的到位時間須滿足PPP合作合同項下的工程建設各種費用的支付及鋪底流動資金等需求。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金由合資協議訂約方按照項目實際資金需求以各自認繳的出資比例同步繳納到位。如項目資本金到位後仍不能滿足項目資金實際需要，需追加投資的部分由本公司負責，股權比例根據累計投資額相應調整。

股權轉讓限制

在書面通知合資協議之其他訂約方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其持有的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之各級附屬公司。轉讓通知送達之日，合資協議之其他訂約方視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並同意轉讓該股份，合資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應協助簽署同意股權轉讓的股東會決議等法律文件並協助辦理股權轉讓變更登記事宜。合資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不得將其持有的合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權直接或間接地轉讓、轉移、交付給除本公司或本公司關聯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並且合資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不得就其持有的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直接或間接的設置股權質押或其他負擔。

分佔利潤

合資公司的稅後利潤及虧損將按本公司和合資合夥人各自的出資比例分佔。

合資合夥人資料

廣州工程總承包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為廣州市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其是以建築施工、工程服務和房產開發為核心業務，以建築設計、物業管理為關聯業務的大型國有企業。

中都工程設計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承擔城鄉規劃、勘察設計、工程諮詢、項目管理等業務。具備市政行業(給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橋樑工程)專業甲級、建築甲級、風景園林甲級、勘察甲級、環衛工程乙級、公路乙級、水利乙級、城市規劃丙級、工程諮詢丙級等資質。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資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在多個中國城市及東南亞地區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ii)投資、建設及管理環保項目；及(iii)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並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PPP項目的實施可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拓展廣東省市場業務、提高盈利能力、加強對廣東省環保行業的影響力及實現跨地區發展的良好機會。本集團將以PPP項目為戰略點，充分利用資金及技術優勢，繼續於中國廣東省內拓展環保項目，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廣州工程總承包」	指	廣州工程總承包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羅定市雲水環保有限公司(須待地方政府機構批准及登記最終的名稱)，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協議訂約方將於中國廣東省羅定市(縣級市)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合夥人」	指 廣州工程總承包與中都工程設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P合作合同」	指 本公司、合資合夥人與雲浮市羅定市環境保護局已簽訂的《羅定市PPP模式整市推進污水處理設施建設項目PPP項目合同》；
「PPP項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中標的位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羅定市(縣級市)以PPP模式整市推進污水處理設施建設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都工程設計」	指 中都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主席)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